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梅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hgx@hotmail.com	dhgxzjy79@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600,611,839.61	7,516,410,736.41	7,516,410,736.41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933,157.81	1,342,774,501.87	1,342,774,501.87	-26.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19,565.32	64,816,888.85	-53,662,941.21	-1,227.67
营业收入	1,562,050,745.09	1,660,930,605.72	316,263,099.00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68,029.07	26,263,564.98	4,611,054.24	-2,57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162,548.91	28,278,021.59	4,450,746.29	-2,39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3	1.95	0.52	减少6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05	0.01	-2,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05	0.01	-2,260.0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2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3	165,758,103	0	165,758,103	无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60	41,882,955	41,882,955	41,882,955	质押41,882,95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	34,240,685	-803,232		无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24,787,988	0		无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7	3,600,600			未知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2,750,678	0		无
熊辉亮	未知	0.31	1,958,569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0	1,928,925			未知
东莞市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29	1,824,599			未知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773,200	0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156,20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87.99万元,下降5.9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2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553.16万元,下降2,572.12%;基本每股收益-1.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0.83%。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自投产运营以来一直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发生了较大亏损。2013年各地政府加大了对环保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而义马环保受脱硫技术改造条件的限制,无法达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66,553.85万元,加上其经营亏损5,882.26万元,造成公司亏损。剔除义马环保亏损影响,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脱硫等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实现净利润7,509.31万元。

2、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13.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25亿元,增长1.86%;实现净利润3,25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2.18万元,增长50.46%。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积极参与市场开拓,累计参加省内投标项目56个。针对经营管理,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寻求在市政项目、轨道交通项目等新领域的新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拓宽产业开发的模式,在传统的施工模式基础上增加了BT、EPC等模式。

3、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实现新开工面积36.52万平方米,新增生物医药主题科技园区和鄂州梧桐湖华中创意产业新城2个开发项目,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销售面积约8.4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3.87万平方米,增长84.31%;完成销售回款11,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2万元,下降23.41%,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行了招商前置的营销模式,客户定制产品比重大幅增加,受定制产品结算方式的影响,导致销售面积增加而销售回款下降;实现营业收入5,57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05.21万元,下降64.67%,主要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达到交房条件的科技园区产品面积较大,2013年公司科技园产品集中在下半年交房,因此报告期内科技园区结转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实体经济在投融资方面观望情绪严重,而实体经济又是科技园区的主要客户,其投资观望态度直接加大了公司科技园区产品的销售难度。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科技园区板块将招商和营销作为关键工作,不断通过多种渠道整合资源。根据项目综合情况,做好产业定位,围绕龙头企业和区域政策引导,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并在园区综合服务方面进一步深入创新,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

4、环保科技板块

(1)光谷环保

报告期内,光谷环保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64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95.85万元,下降13.86%,下降主要原因是个别分公司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合肥分公司6号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并与主机同步一次性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计划在下半年取得脱硫电价,获取脱硫电价后可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同时,光谷环保大力推进制冷供热与提供蒸汽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与整体进度,截止报告期末,总计17个项目已完成12项。

(2)义马环保

报告期内,由于义马环保铬渣处理发电工艺的特殊性,其烟气脱硫系统采用干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效率最高仅能达到80%。2013年各地政府加大了对环保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而义马环保受脱硫技术改造条件的限制,无法达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30日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详见2013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40)。同时,公司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553.85 万元(详见2013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47)。

报告期内,义马环保亏损72,436.11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553.85 万元,经营亏损5,882.26万元。

2013年8月5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担义马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的前提下,由股权转让双方聘请中介机构对义马环保公司进行评估,原则依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如评估值大于1.9亿元,则股权转让价格为1.9亿元。股权转让具体金额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该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生效。(详见2013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5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1,562,050,745.09	1,660,930,605.72	-5.95	
营业成本	1,333,374,460.54	1,415,313,396.77	-5.79	
销售费用	8,962,974.37	6,854,571.05	30.76	注(1)
管理费用	43,828,044.53	49,297,421.61	-11.09	
财务费用	79,838,342.30	79,359,273.21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19,565.32	64,816,888.85	-1,227.67	注(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731.08	26,673,297.58	-228.75	注(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84,043.78	733,166,538.34	110.09	注(4)
研发支出	6,691,812.64	6,066,414.66	10.31	

注: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0.84万元,增长比例30.76%,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营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573.65万元,下降比例1227.67%,主要系公司虽然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6,907.09万元,但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市政项目需先行垫付工程材料款及新增的科技园区项目尚在建设投入期的影响, 工程建设及科技园区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8,117.22万元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01.60万元,下降比例228.7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回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款9,225万元及支付参股公司投资款3,600万元所致;

(4)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0,711.75万元,增长比例110.09%,主要系①公司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3,338.00万元;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885.86万元;③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4,747.00万元所致。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20,599.45	64,900,982.73	-15.53
资产减值损失	678,069,907.26	1,540,773.37	43,908.41
投资收益	1,935,746.65	7,109,845.10	-72.77
营业外收入	3,558,579.35	3,622,502.20	-1.76
营业外支出	1,347,874.22	2,932,655.43	-54.04
利润总额	-632,697,131.58	51,463,878.85	-1,329.40
所得税费用	17,732,363.59	25,203,782.31	-29.64
净利润	-650,429,495.17	26,260,096.54	-2,576.87

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3年各地政府加大了对环保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而义马环保受脱硫技术改造条件的限制,无法达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停产的议案》, 决定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详见2013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4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义马环保 "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66,553.85万元。(详见2013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临2013-047)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012年10月29日、11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同意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3亿元)。

详见2012年10月31日、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 临2012-55、临2012-64。

②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2012年12月4日、12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详见2012年12月6日、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 临2012-65、临2012-72。

③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2013年5月22日、6月13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详见2013年5月23日、6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 临2013-029、临2013-037。

截至报告日,上述三项融资工作尚在进行中,尚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工作进展和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下半年,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板块各项目有序推进,科技园区板块产品全面交付,环保科技板块脱硫稳健运营,争取实现年度目标。

(1)工程建设板块

由于工程建设板块计划内新承接的项目工程进度主要在下半年实施,该板块将集中精力、优化资源配置方案、抢抓进度、全面协调,确保全年计划的完成。同时,工程建设板块还将积极完善管理制度、实施项目标准化建设、做好物资集中采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2)科技园区板块

科技园区板块在工程进度和招商方面还面临较大压力,各分、子公司要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行销力度,争取在招商方面取得突破,加强项目计划管理,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实现对项目设计、开发、建设、销售的全过程监控,持续提升产业招商、客户服务、产业聚集等全过程综合能力,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3)环保科技

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各项年度生产指标的完成。重点推进各项技术改造、生物医药主题科技园区合同能源项目施工进度,全力落实新能源项目发展。

根据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处置事宜。

(4)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责权体系,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开展审计巡检、专项审计工作,健全审计标准化操作流程,完善内部审计体系。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建设板块	1,369,798,243.29	1,213,059,373.09	11.44	1.87	0.15	增加1.52个百分点
科技园区板块	55,753,654.37	26,576,031.41	52.33	-64.67	-67.99	增加4.95个百分点
环保科技板块(含义马)	136,498,847.43	93,739,056.04	31.33	-13.86	-22.56	增加7.71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北地区	1,365,320,952.63	-1.25
湖南地区	74,835,744.28	10.94
四川地区	736,207.00	-98.84
安徽地区	100,692,390.18	21.63
广东地区	20,465,451.00	-49.1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规定计提了资产减值,因本次减值使本期合并利润减少66,553.85万元,造成公司亏损。尽管从短期看,义马环保资产处置将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但从长远看来,此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更有利于公司将资金、人力等资源聚焦到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规模扩张快的业务板块,全面优化旗下资产结构,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公司将努力加强三大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工程建设板块可为公司科技园区、武汉城市圈乃至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湖北路桥的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人民币,此举有效提升了湖北路桥的业务承接能力。湖北路桥亦努力提升建设开发资质,积极参与科技园区前期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

科技园区板块全力推进以软件新城、生物医药园、华中创意科技城为代表的主题园区开发建设与招商,并做好对入园企业的投融资、人力资源、物业管理、政策引导等全方位服务,促进入园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树立公司科技园产品高端品牌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

环保科技板块在原有脱硫业务基础上,顺应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积极拓展地源热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公司科技园区及周边企业、生活配套项目提供蒸汽和制冷供热服务,在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提升了科技园区品质。

三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将有利于公司打造节能、环保的科技园区,实现产业集聚,产城融合,争取成为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排头兵。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湖北路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将湖北路桥原按总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调整为按总包收入2%计提安全生产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旨满足会计核算的最新要求,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补充及变更。

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3年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54。

董事长:丁振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 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8月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2013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3-53)。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编号:临2013-54)。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义马环保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3-050)

(2)母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的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以对其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处理;

(3)母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承接义马环保在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的借款;

(4)授权经营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状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安全生产费"有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3年8月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现场出席人数为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人 反对: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 3人 反对:0 人 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2013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3人 反对: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3,76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2日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未对上述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		
0.00	5,009.68	772.46	8.28	24,884.46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82.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9.6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4,884.4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8 万元,募集资金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24,876.18万元,余额合计为24,884.4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5月3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事项经公司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13 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3 年6 月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21864378018010026948	8.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户	421864378608500000392	24,876.18
合计			24,884.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9,564.95	29,564.95	29,564.95	5,009.68	5,009.68	-24,555.27	16.94%	—	—	—	否
合计	否	29,564.95	29,564.95	29,564.95	5,009.68	5,009.68	-24,555.27	16.94%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湖北路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将湖北路桥原按总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调整为按总包收入2%计提安全生产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旨满足会计核算的最新要求,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补充及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华	濮卫锋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传真	0571-85387598	0571-85387598	
电子信箱	boiler@mail.hz.zj.cn	boiler@mail.hz.zj.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08,857,205.23	5,344,959,618.80	5,344,959,618.80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94,372.97	165,109,592.31	170,673,285.56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003,651.52	160,510,290.79	166,073,984.04	-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13,007.62	-619,346,883.24	-619,346,883.24	1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41	0.43	-3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41	0.43	-3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6.75%	6.92%	-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11,243,614.18	7,646,099,106.32	7,678,563,535.69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5,331,749.24	2,628,219,922.18	2,660,684,351.55	0.1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180,194,420	180,194,42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4%	89,880,000	89,880,000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	55,820,000	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1.8%	7,190,400	5,392,800		
杨建生	境内自然人	1.57%	6,289,600	3,894,800		
吴南平	境内自然人	1.15%	4,592,800	4,044,6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099,861	0		
何志坚	境内自然人	0.26%	1,039,599	0		
刘永珍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	0		
安韧	境内自然人	0.18%	70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志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9,599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公司股东安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6,900股外,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9,000股。公司股东刘永珍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000股。公司股东李芬娥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1,921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国民经济增长及投资整体减速,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仍较为困难,公司管理层为应对经济下行风险,针对行业竞争激烈、毛利下滑的竞争态势,继续加大"节能减排、余热利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争取订单,加强在手订单、EPC/EMC项目管理,同时对贸易业务进行规模控制,把控风险,尽可能的克服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确保公司业绩的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88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1%,实现营业利润15,947.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109.44万元,同比下降2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800.37万元,同比下降28.9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稳定持有19.02%股权的参股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的陈华先生被选举为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公司因派出董事对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核算改成权益法核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南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5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3年8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马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钟晓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收到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新科技")通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焕新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 ●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60),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再度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7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4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 张婧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参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以上委托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208;投票简称:中宝投票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